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十三五”国际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贯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推进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更高水平发展，针对学校国际实验室（培育）（以下简称“校级国际实验室”）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目的及任务

（一）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旨在鼓励我校与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科研合作，联合建立国际科学研究平台，推进高水平的国际科研合作研究，推动国际科研学术团队建设，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二）通过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吸引国外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科研人才来我校从事科研及科研管理工作，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水平科研学术团队，完善国际实验室政策及管理体系，通过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工作，加快促进学校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国际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国际实验室，为学校申报更高层次的国际实验室打下坚实基础。

二、申报要求

（一）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符合学院（部、中心）整体发展规划要求，具备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

（二）中外双方已签订共建国际实验室相关协议，明确了共建国际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已落实各自的依托学科平台，国际实验室实质运行；

（三）拥有满足国际实验室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硬件设施及软件条件，且实验室具有相应规模的物理实体空间和开展合作领域科研必须的科研设备实施；

（四）国际实验室培育期为两年，且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和具体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六项：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申报

书；2. 中外双方共建国际实验室的合作协议；3. 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团队人员简介（中外方）；4. 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建设规划方案；5. 已有国际合作成果材料；6. 其他相关材料。

四、支持方式

对于通过培育立项评审的国际实验室，国际交流处将连续两年，给予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培育经费支持。同时，学院（部、中心）应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资源，为国际实验室建设提供多元化支持。

五、中期考核

（一）学院（部、中心）应当积极指导和支持国际实验室建设，定期组织内部考核工作，保证国际实验室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及目标进行建设。

（二）国际交流处会同科研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国际实验室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有条件合格及不合格。

1. 评估优秀将视实验室建设情况合理增加专项培育经费；
2. 评估合格继续给予专项培育经费支持；
3. 评估有条件合格暂停专项培育经费支持并责令其限期三个月整改，整改合格后继续给予专项培育经费支持，整改后仍不合格取消专项培育经费支持；
4. 评估不合格则取消第二年的专项培育经费支出。

六、培育验收

培育期满的国际实验室需经过学校的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

七、其他说明

本指南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鉴于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项目为学校首次实施的国际科研合作重要培育项目，学校可在必要时对本指南进行修订及完善；国际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及验收认定以最新的指南或管理制度为准。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校级国际实验室（培育）项目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指标考核
	立项标准	验收标准	
实验室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部门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国际实验室协议、有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的组织与运行框架基本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计划顺利实施，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成员具有更高的国际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组织框架成熟，运作规范，有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了完善的国际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定期中外学术交流机制，能够持续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对独立的国际实验室场地。 	完成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建立由中外研究人员组成的学术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基础和导师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申报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或国际交流类项目的研究人员及申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在国外高水平期刊上联合发表 SCI 学术论文的条件和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主办、承办或组织中外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学术论坛、国际会议的条件及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研究人员不低于 5 人，实际参与国际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外籍研究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至少 2 人），引进合作方科研人员来学校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学院须与合作方科研人员签订 1 个月及以上的协议）≥2 人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中外方研究人员联合培养研究生≥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报国际科研项目或国际交流类项目≥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外高水平期刊上联合发表（共同署名）SCI 学术论文≥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国际实验室名义组织举办中外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等≥2 次，国际实验室外籍成员作学术报告≥5 次	至少完成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中外方研究人员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获批国际科研项目或国际交流类项目≥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国外高水平期刊上联合发表（共同署名）SCI（一区）学术论文≥1 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实验室主办或承办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国际学术会议≥1 次			

